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金隆發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金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
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
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
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公告在案，其申
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
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（支票）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高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炳盛	華南商業銀行 龜山分行	114年2月28日	12,511元	SD3374377	金隆發鋼鐵有限公司